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可转债募投项目（即重庆江山欧派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充分分析和评估各项资产实际情况后确定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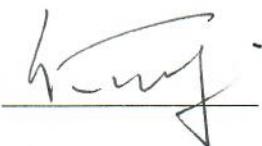
马文莉（签名）： 马文莉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2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森（签名）：

王宏森

2022 年 10 月 27 日